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2 月 27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提供撥款」

請各委員批准撥款 7 億元，用以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問題

我們有需要解決資助小學的超額教師問題。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為資助小學教師推行提早退休計劃(下稱「計劃」)，並建議一次過批出為數 7 億元的撥款，用以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下稱「基金」)，以便推行這項計劃。凡有超額教師的資助小學，其教員如選擇在計劃下提早退休，而其提早退休的申請又獲得校長／校董會支持，他們便符合資格領取由基金撥付的特惠金。

理由

提早退休計劃

3. 由於學生人數不斷減少，2003 年全港資助小學共有 542 名超額教師。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一直致力協助這些教師另覓職位，結果共有 425 名超額教師重新受聘於資助學校，其中 105 人受聘為臨時

教師，任期一年，但到了 2004 年，這 105 名教師將會再度成為超額教師。至於餘下獲重新受聘的超額教師，他們所擔任的教席原本可供剛畢業的準教師申請。

4. 鑑於學生人數持續減少，我們預期個別資助小學繼續會出現超額教師的問題。經重新調配人手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並計及剛畢業準教師的人數後，有關資助小學合計的超額教師淨額會由 2003/04 學年約 200 人，增至 2004/05 學年約 400 人。到了 2005/06 和 2006/07 學年，估計有關淨額會分別為 700 人和 600 人。如繼續採用在業內重新調配的方法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而犧牲準教師的入職機會，實在有損教育界的利益，當局在安排調配方面亦有實際困難。為妥善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有需要協助超額教師離職。

5. 教統局局長建議推行提早退休計劃，通過發放特惠金，鼓勵資助小學部分教師提早退休。這項計劃旨在－

- (a) 紓緩學校因收生不足而須面對的超額教師問題；
- (b) 騰出更多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從而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以助推行教育改革；以及
- (c) 配合學生人數不斷減少的趨勢而縮減班數，以節省經常開支，紓緩財政緊絀的情況。

6. 提早退休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計劃會先在 2004/05 至 2006/07 學年推行，所有面臨縮班的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只要是在常額編制中受聘為正規教師，則不論職級，均可提出申請，但將會在五年內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或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則除外。
- (b)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並以有關教師離職前的實職薪金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在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兩年，便可獲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不得超過 12 個月薪金。
- (c) 教統局會估計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情況和因應可動用的撥款額，以確定每個學年可參與計劃的教師人數。

- (d) 每年三月，教統局會通知學校可開辦的班數。凡有超額教師的學校，其教員只要符合這項計劃的年齡和服務年資規定，均可自願參加這項計劃，透過學校申請提早退休。
- (e)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應擬定一套校本準則，以決定審批提早退休申請的先後次序。這套準則應公開和公平，並應顧及學校的運作需要，例如教師與科目的配對問題。
- (f) 學校應同時訂定機制，以處理教師的申訴。教師如對校長／校董會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學校把有關決定呈交教統局審批前，利用這套機制向校董會／辦學團體提出上訴，要求覆核校長／校董會的決定。
- (g) 學校應按校本準則為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編排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以便該局作最後審批和發放特惠金。
- (h) 獲發提早退休特惠金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由提早退休當日起(通常為下學年九月)，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不超過90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

附件 計劃大綱載於附件。

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7. 如各委員批准一次過撥款，教統局局長會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擔任受託人。基金會按照信託契據管理，有關契據提供一套架構，以助妥為管理基金。
8. 受託人會根據《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5條訂明的權力，利用信託基金作投資。教統局局長建議將基金存放在本港的認可機構，而受託人須利用基金的本金和收入，達到設立基金的目的。
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按照《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條的規定，保存有關基金所有交易的帳目和記錄。我們會在每個財政年

度終結時結算帳目之後，盡早把經審計的基金帳目呈交立法會席上省覽。此外，我們每年都會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這項計劃和基金的運作情況。我們會在兩年後(即 2006 年)檢討這項計劃。計劃結束後如基金款項超出所需撥款，超出款額會全數撥歸政府。

對財政的影響

10.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一次過撥出 7 億元款項，於 2003-04 年度在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名下成立有關基金。我們預計未來三個學年會出現約 1 700 名超額教師，基金獲撥款 7 億元後，應足以支付這批教師的特惠金(假設所有離職教師均屬文憑教師／助理教席職級及薪級已達頂薪點，而且符合資格獲取最高額的特惠金)。

11. 教統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支付管理基金的行政費用。隨着超額教師陸續離職，估計因為學童人數減少而縮減班數所以以節省的經常開支會逐步增加，由 2006／07 學年開始達至每年 9 億元。

背景資料

12. 當學校的學生人數減少至需要縮減班數時，有關學校便出現超額教師問題。學生人數減少的原因很多，例如出生率下降和新來港兒童人數減少以致區內的學生人數減少、居民遷往其他地區，以及家長選擇其他學校等。

13. 自 1975 年起，當時的教育署已一直協助資助小學的超額教師在其他資助學校尋找教席。2003 年之前，由於整體教席數目不斷增加，因此所有超額教師都能覓得教席。

14. 教育界一直以來都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解決資助小學的超額教師問題。由於 2003／04 學年快將結束，教統局建議在 2004 年 3 月推出這項計劃。

提早退休計劃大綱

計劃

這項計劃名為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參加資格

- (a) 計劃會先在 2004／05 至 2006／07 學年推行，所有面臨縮班的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只要是在常額編制中受聘為正規教師，則不論職級，均可提出申請，但將會在五年內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或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則除外。
- (b) 已遞交辭職通知，或正接受校方紀律處分而最終可能被終止服務的教師，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 (c) 在 2003 年成為超額教師，但已在 2003／04 學年獲聘任為臨時教師或特設代課教師的人員，亦可提出申請。其他臨時教師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特惠金計算方法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數額會以有關教師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作為計算基準。計算方法是，有關教師在學校的認可服務年資每滿兩年，便可獲發相等於一個月最後實任職位薪金的特惠金，最高數額可達 12 個月薪金。

限額

- (a) 教統局會估計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情況和因應可動用的撥款額，就該學年可參加這項計劃的教師人數釐定整體限額。

- (b) 教統局會通知個別學校所獲分配的限額，該限額是按學校經採取措施減少超額教師人數後尚餘的超額教師人數而釐定。
- (c) 屬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可合併獲分配的限額，以便作出更靈活的安排。

校本準則

-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須按學校本身的需要(例如老師須與科目配對)，擬訂一套校本準則，以決定教師申請參與計劃的先後次序。
- (b) 擬訂校本準則的過程必須公開和公平。
- (c) 必須讓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師事先知悉有關的校本準則和這項計劃下重行受聘的限制，以助他們作出決定。

上訴機制

- (a) 有關學校的校董會／辦學團體應制定上訴機制，以便教師在不滿學校採用校本準則的過程／審批結果時，可以提出上訴。
- (b) 學校應事先向教師公布有關的上訴機制。
- (c) 辦學團體應確保旗下各學校均按照劃一的做法，採用有關的校本準則。

申請程序

- (a) 合資格的教師可自願選擇參加這項計劃，並透過其學校提出申請。
- (b) 有關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提出申請的教師編定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由教統局作最後審批。
- (c) 學校須確保獲推薦的教師提早退休後，不會對學校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 (d) 獲推薦的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每所學校獲分配的限額。屬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可把限額合併再作分配，而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把合併限額分配予旗下學校。

重行受聘的限制

- (a) 所有參加計劃的教師，均不得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如有需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撤銷這項限制。另外，如有關學校能提出充分理據以作支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可特別豁免個別教師不受此限。
- (b) 重行受聘的限制由提早退休當日起生效。

履行承諾

- (a) 獲教統局批准參加這項計劃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由提早退休當日起，不會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不超過 90 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
- (b) 教師簽署承諾書後，不得撤回參加計劃的決定。

推行計劃

我們會在 2004／05 學年起推行這項計劃。